（上接B168版）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延误； （三）严格履行向关联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胁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禁止性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延误；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胁迫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禁止性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限制性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者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成为公司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或者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延误；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胁迫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禁止性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做出限制性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延误；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胁迫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禁止性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做出限制性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或者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职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删除）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本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况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本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本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况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本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召集股东会的请求，以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决定自己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并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公告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取消。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单。董事会应当配合股东会召集人做好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先履行以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第一届董事的提名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2.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的提名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3.本届董事会替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提名。 4.若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不含股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提名人士，应当在换届选举前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属于本届董事会替补董事的候选人士，应当在董事会提交给董事会秘书。 5.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第一届监事会的提名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2.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的提名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3.本届监事会替补监事的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提名。 4.若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不含股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属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提名人士，应当在换届选举前提交给监事会秘书。属于本届监事会替补监事的候选人士，应当在监事会提交给监事会秘书。 5.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四）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五）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六）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提名方式和程序。 若发生本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况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或股东可以按本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程序召集股东大会。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算。	（删除）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被迫停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情况，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删除）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删除）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东会行使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一）项、第（一百二）项、第（一百三）项、第（一百四）项、第（一百五）项、第（一百六）项、第（一百七）项、第（一百八）项、第（一百九）项、第（一百十）项、第（一百十一）项、第（一百十二）项、第（一百十三）项、第（一百十四）项、第（一百十五）项、第（一百十六）项、第（一百十七）项、第（一百十八）项、第（一百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一）项、第（二百二）项、第（二百三）项、第（二百四）项、第（二百五）项、第（二百六）项、第（二百七）项、第（二百八）项、第（二百九）项、第（二百十）项、第（二百十一）项、第（二百十二）项、第（二百十三）项、第（二百十四）项、第（二百十五）项、第（二百十六）项、第（二百十七）项、第（二百十八）项、第（二百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项、第（二百二十二）项、第（二百二十三）项、第（二百二十四）项、第（二百二十五）项、第（二百二十六）项、第（二百二十七）项、第（二百二十八）项、第（二百二十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一）项、第（三百二）项、第（三百三）项、第（三百四）项、第（三百五）项、第（三百六）项、第（三百七）项、第（三百八）项、第（三百九）项、第（三百十）项、第（三百十一）项、第（三百十二）项、第（三百十三）项、第（三百十四）项、第（三百十五）项、第（三百十六）项、第（三百十七）项、第（三百十八）项、第（三百十九）项、第（四百）项、第（四百一）项、第（四百二）项、第（四百三）项、第（四百四）项、第（四百五）项、第（四百六）项、第（四百七）项、第（四百八）项、第（四百九）项、第（五百）项、第（五百一）项、第（五百二）项、第（五百三）项、第（五百四）项、第（五百五）项、第（五百六）项、第（五百七）项、第（五百八）项、第（五百九）项、第（六百）项、第（六百一）项、第（六百二）项、第（六百三）项、第（六百四）项、第（六百